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4250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